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经讨论后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进行仔细核查和问询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本年度未发生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但延续到本年末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董事会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绩，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既回报广大投资者又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所需，确保股东长期更大利益，我们同意此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聘用2017年度审计机构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董事会在发出《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并经审计委员会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审计服务工作中，能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五、 独立董事关于201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

公司 2016 年度能严格按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制定的激励考核制度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我们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相关议案。

独立董事：肖金明 王新宇 王传铸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